

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與貫徹導師制度，以提昇教學與輔導品質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及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任(案)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，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、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，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導師如下：

一、總導師：學生事務長任之。

二、院主任導師：學院院長任之。

三、主任導師：系所主任或其他相當於系所之教學單位主管任之。

四、導師：專任(案)教師遴選擔任之。

五、生活導師：教官或校安人員任之。

六、專業導師：因應校務發展所需，由各單位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四條 制度之實施，應經系務會議或其他相當系務會議層級以上之會議決議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，報請承辦單位備查：

一、家族制：可跨年級或班級。

二、班級制：以班級為基礎。

三、其他：由教學單位自訂。

以上制度設導師 1 名，教學單位可另依需求增設導師。

第五條 導師之選任由主任導師與院主任導師協調產生，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底，提報下學年導師名單彙轉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准。

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、主任導師、導師、生活導師及專業導師聘期均為一學年，如因特殊狀況需中途更換導師，應依相關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。

第七條 總導師、院主任導師、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職責：

一、總導師之職責：綜理及監督學校各級導師制度之實施。

二、院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院內導師工作。

(二)遴選院績優導師。

(三)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。

(四)協助主任導師選任導師。

(五)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。

三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導師工作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一次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，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，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，會議紀錄送承辦單位備查。

(三)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事務，並視狀況出席相關團體活動。

(四)考評導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。

(五)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。

(六)選任導師。

(七)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。

四、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應提供學生課業、生活、職涯、心理及其他相關輔導，並扼要記載於校園 E 化系統，每學期至少 1 次，並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輔導。

(二)得視需要提請所屬教學單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家長（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），共同研商輔導措施。

(三)應出席指導導生集會，並記錄學生建言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協處。

(四)應主動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。

(五)如發現校安事件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並依據「長榮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」協處。

(六)協處學生缺曠課、請假、操行、獎懲及傷病處理等相關業務，視需要配合並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家長（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）進行關懷輔導。

(七)臨時因故無法擔負前述職責，由主任導師、院主任導師依序代理之。

(八)其他應配合協助辦理事項。

第八條 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導師評量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者，得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陳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